6855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北環路15-1號

公司電話:(04)2532-0382

個別財務報告

율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 6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7 –	- 8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9	1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1	1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2	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_適用	12 –	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46	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5
(十二)其他		47 –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l	53	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1
(十四)部門資訊		54 –	-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1,907 仟元, 其收入來源分散,與客戶所協議之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 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與營業收入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70,73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4%,對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產品具多樣性,故需維持一定的庫存以確保穩定供貨,由於產品多樣化及原物料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設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 呆滯損失之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 策之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存貨進出庫記錄,以測 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 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 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海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除力下註明外,均以利日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4.3	流動資產		<u> </u>	70	- I/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205	4	\$136,87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15,276	26	179,72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11	533	-	2,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1	121,046	10	75,23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八	467,322	39	393,216	38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70,731	14	169,77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5	-	4,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3,698	93	961,549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5,153	6	78,85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1,028	-	1,799	-
1780	無形資產		731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7,302	1	6,3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5		9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229	7	89,213	8
1xxx	資產總計		\$1,208,927	100	\$1,050,76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会計士祭・陆輝发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了	1	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74,700	14	\$194,7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0,954	1	4,970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47	-	631	-
2170	應付帳款	+=	17,989	1	15,0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245	1	4,4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83,728	7	58,7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33,145	3	36,46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17	1	4,2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325	28	319,389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4,220	-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	260	-	1,0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		29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79		1,335	
2xxx	負債總計		339,004	28	320,724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497	19	211,361	20
3200	資本公積		115,815	10	158,087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16	6	57,81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495	37	302,778	2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21,611	43	360,590	35
3xxx	權益總計		869,923	72	730,038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08,927	100	\$1,050,76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会計士祭・陣縄发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	- 度	一一二年	-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621,907	100	\$480,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2及七	(315,017)	(51)	(250,934)	(52)
5900	營業毛利		306,890	49	229,123	4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49)	(5)	(23,502)	(5)
6200	管理費用		(49,827)	(8)	(35,049)	(7)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30,665)	(5)	(23,50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93	-
	營業費用合計		(109,441)	(18)	(81,863)	(17)
6900	營業利益		197,449	31	147,260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010	其他收入		34,398	6	26,16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74	7	(2,168)	-
7050	財務成本		(4,393)	(1)	(3,9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979	12	20,089	4
7900	稅前淨利		271,428	43	167,349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57,567)	(9)	(34,313)	(7)
8200	本期淨利		213,861	34	133,036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861	34	\$133,036	2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20		\$5.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14		\$5.6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 李明華



會計主管: 陳輝峯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項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石八亜	不力 60 並 脉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9	\$211,361	\$158,087	\$45,087	\$277,580	\$692,115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25	(12,72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113)	(95,113)
一一二年度淨利					133,036	133,036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036	133,03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9	\$211,361	\$158,087	\$57,812	\$302,778	\$730,038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9	\$211,361	\$158,087	\$57,812	\$302,778	\$730,038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04	(13,3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704)	(31,7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136			(21,13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2,272)		-	(42,272)
一一三年度淨利					213,861	213,861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861	213,86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9	\$232,497	\$115,815	\$71,116	\$450,495	\$869,92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 等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1,428	\$167,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5,550)	(137,509)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7)	(2,33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52
折舊費用	8,775	8,8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0)
攤銷費用	630	539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增加	(71,051)	(122,00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93)	取得無形資產	-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6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	(6)
利息費用	4,393	3,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98)	(262,922)
利息收入	(33,326)	(25,4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5	2,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152)	短期借款增加	764,300	97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償還	(784,300)	(969,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05	(1,629)	租賃本金償還	(769)	(5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814)	15,538	發放現金股利	(73,976)	(95,113)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2	(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45)	(86,921)
存貨(增加)減少	(3,030)	24,9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04	(1,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667)	(166,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	(1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72	303,52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984	3,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05	\$136,87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4)	505			
應付帳款增加	2,891	4,75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0	(1,34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73	5,1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12	1,3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319	211,665			
收取之利息	29,819	8,844			
支付之利息	(4,406)	(3,883)			
支付之所得稅	(57,656)	(33,43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076	183,19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答:陣輝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國內第一家擁有數位手工具研發與製造核心能力之公司,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公司產品,並透過自有品牌成功進軍國際市場。主要從事數位手工具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數位扭力板手、數位螺絲起子、數位扭力及角度接焊等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終止登錄興櫃戰略新板櫃檯買賣,並於同日開始登錄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北環路 15-1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 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 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 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	理事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	民國116年1月1日
	報導準則第19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民國115年1月1日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民國115年1月1日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 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 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 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 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 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 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 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 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 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 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 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 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 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 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 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 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 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 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 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 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 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 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 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 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 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 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5 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辨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 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赁,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 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 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赁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數位手工具,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5 天~1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 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 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 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 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 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 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 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 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 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 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一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324	\$192
銀行存款	45,881	136,680
合 計	\$46,205	\$136,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3.12.31	112.12.31
\$315,276	\$179,726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組成: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533	\$2,538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533	\$2,538
(2)應收帳款組成: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21,046	\$75,232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121,046	\$75,232

-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75-19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包括應收票據)分別為121,579仟元及77,770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4)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其他應收款

(1)其他應收款組成:

	_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資產	\$442,307	\$371,256
其	他	25,015	21,960
合	計	\$467,322	\$393,216

(2)本公司受限制資產為定期存款,其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存貨

(1)明細如下:

	_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94,094	\$101,122
物	料	9,569	7,699
在 製	D DD	44,507	39,904
製成	<u>-</u>	22,561	21,051
合	計	\$170,731	\$169,776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15,017仟元及250,93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075仟元及 2,492仟元。
-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53	\$78,850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						
113.01.01	\$91,233	\$29,896	\$1,319	\$8,215	\$7,897	\$138,560
增添	722	2,700	100	284	501	4,307
處分		(9)	-	(388)	(146)	(543)
113.12.31	\$91,955	\$32,587	\$1,419	\$8,111	\$8,252	\$142,324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24,637	\$22,408	\$1,097	\$6,991	\$4,577	\$59,710
折舊	4,000	2,469	132	447	956	8,004
處分		(9)		(388)	(146)	(543)
113.12.31	\$28,637	\$24,868	\$1,229	\$7,050	\$5,387	\$67,171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						
112.01.01	\$91,233	\$28,883	\$3,319	\$7,828	\$7,536	\$138,799
增添	-	1,474	-	432	424	2,330
處分		(461)	(2,000)	(45)	(63)	(2,569)
112.12.31	\$91,233	\$29,896	\$1,319	\$8,215	\$7,897	\$138,560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20,690	\$20,067	\$2,887	\$6,644	\$3,697	\$53,985
折舊	3,947	2,802	210	392	943	8,294
處分	<u>-</u>	(461)	(2,000)	(45)	(63)	(2,569)
112.12.31	\$24,637	\$22,408	\$1,097	\$6,991	\$4,577	\$59,710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63,318	\$7,719	\$190	\$1,061	\$2,865	\$75,153
112.12.31	\$66,596	\$7,488	\$222	\$1,224	\$3,320	\$78,850
112.01.01	\$70,543	\$8,816	\$432	\$1,184	\$3,839	\$84,814

- (2)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土建工程、水電消防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5年提列折舊。
-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 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74,700	\$194,700
利率區間(%)	1.870%	1.745%~1.9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 452,600 仟元及 411,900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398	\$32,854
應付員工酬勞	20,219	13,257
應付董監酬勞	6,865	4,54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246	8,114
合 計	\$83,728	\$58,768

9.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 已發行股數為3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211,361仟元,每股面額10元, 實收股本為21,136,105股。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6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60,000,0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1,13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元,分為 2,113,611 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 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000 股;實收股本為 232,497 仟元,每股票面 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3,249,716 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00,667	\$142,9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148	15,148
合 計	\$115,815	\$158,087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 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由董事 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386	\$13,3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624	31,704	\$4.5	\$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1,136	-	\$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以資本公積34,875仟元及42,272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及2.0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0.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20,226	\$478,629
其他營業收入	1,681	1,428
合 計	\$621,907	\$480,05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620,226	\$478,629
其他營業收入	1,681	1,428
合 計	\$621,907	\$480,057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銷售商品	\$10,954	\$4,97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970)	\$(1,083)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0,954	4,970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此事項。
-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事項。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193)
合 計	\$-	\$(193)

(2)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以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備抵損失為0仟元,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60天內	6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1,579	\$-	\$-	\$-	\$-	\$121,579
損失率	-%	-%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_	_		
帳面金額	\$121,579	\$-	\$-	\$-	\$-	\$121,579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_	(註)	1-60天內	6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7,770	\$-	\$-	\$-	\$-	\$77,770
損失率	-%	-%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帳面金額	\$77,770	<u>\$-</u>	\$-	\$-	\$-	\$77,77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	\$-
本期迴轉金額		
113.12.31	\$-	\$ -
112.1.1	\$-	\$193
本期增加金額		(193)
112.12.31	\$ -	\$-

(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12.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質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7,036	\$64,923	\$111,959	\$40,238	\$43,147	\$83,385
勞健保費用	4,371	2,712	7,083	3,975	2,634	6,609
退休金費用	1,619	1,369	2,988	1,506	1,225	2,731
董事酬勞	-	7,075	7,075	-	4,718	4,718
其他用人費用	2,141	1,979	4,120	1,846	1,599	3,445
折舊費用	7,061	1,714	8,775	7,000	1,808	8,808
攤銷費用	-	630	630	_	539	53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 人及 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10 人及 10 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13 仟元及 1,002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77 仟元及 869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3.9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點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0,219 仟元及 6,865 仟元估列員工酬券及董事酬券,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0,219 仟元及 6,865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3,257 仟元 及4,543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	共他权	./\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	八	\$33,326	\$25,421
	其他收	[八一其他	1,072	746
	合	計	\$34,398	\$26,167
(2)	其他利	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	·兌換利益(損失)	\$44,187	\$(1,887)
	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	損失	-	(263)
	其	他	(213)	(18)
	合	計	\$43,974	\$(2,168)
(3)	財務成	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	片款之利息	\$4,378	\$3,896
	租賃負	!債之利息	15	14
	合	計	\$4,393	\$3,910

14.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_
當期應付所得稅	\$51,050	\$36,3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85)
當期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272	9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35	(2,921)
所得稅費用	\$57,567	\$34,31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71,428	\$167,34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285	\$33,4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85)
當期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272	9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7,567	\$34,313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25	\$416	\$-	\$2,241
備抵兌換損失	2,754	(6,974)	-	(4,220)
負債準備	690	546	-	1,236
外銷銷貨財稅差異	1,048	2,777		3,8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17	_		\$3,0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_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7	=		\$7,3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20)

B.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_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659)	\$659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27	498	-	1,825
備抵兌換損失	918	1,836	-	2,754
負債準備	416	274	-	690
外銷銷貨財稅差異	1,356	(308)	-	1,048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38	(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96	=		\$6,3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5	=		\$6,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9)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13,861	\$133,03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50	23,2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20	\$5.72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13,861	\$133,03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50	23,2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8	1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98	23,3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9.14	\$5.69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故民國一一二年度已依無償配 股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進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91,348	\$52,498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915	13,169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95	569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合 計	\$103,634	\$66,23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 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加工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1	\$299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35
合 計	\$51	\$534
4.應付帳款		
	113 年度	112 年度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989	\$3,709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56	746
合 計	\$6,245	\$4,455
5.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112 年度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406	\$-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44	-
合 計	\$1,550	\$ -

6.研發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8	\$ -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7	-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	
合 計	\$78	\$-

7.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448	\$8,345
退職後福利	128	95
合計	\$11,576	\$8,4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442,307	\$371,256	換匯換利及短期借款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u>重大之期後事項</u>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45,881	\$136,680
315,276	179,726
121,579	77,770
467,322	393,216
113.12.31	112.12.31
\$174,700	\$194,700
10,954	4,970
24,581	20,184
83,728	58,768
1,036	1,805
	\$45,881 315,276 121,579 467,322 113.12.31 \$174,700 10,954 24,581 83,72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 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	年度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6,691	\$-	\$6,123	<u>\$-</u>
歐元	1%	\$707	\$-	\$383	\$-
人民幣	1%	\$399	\$-	\$157	\$-
日圓	1%	\$1,021	\$-	\$857	\$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借 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 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減 少175仟元及19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及78%,其 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174,869	\$-	\$-	\$-	\$174,869
合約負債	10,954	-	-	-	10,9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81	-	-	-	24,581
租賃負債	783	326	-	-	1,109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196,454	\$-	\$-	\$-	\$196,454
合約負債	4,970	-	-	_	4,9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184	-	-	_	20,184
租賃負債	783	1,044	-	_	1,82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負債總額
113.01.01	\$194,700	\$299	\$1,805	\$196,804
現金流量	(20,000)	(100)	(769)	(20,869)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_			
113.12.31	\$174,700	\$199	\$1,036	\$175,935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_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負債總額
112.01.01	\$186,000	\$299	\$-	\$186,299
現金流量	8,700	-	(508)	8,192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2,313	2,313
112.12.31	\$194,700	\$299	\$1,805	\$196,80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 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 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 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無。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443	32.730	\$669,099
歐元	2,089	33.860	70,734
人民幣	8,979	4.441	39,876
日圓	493,300	0.207	102,113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972	30.660	\$612,342
歐元	1,132	33.810	38,273
人民幣	3,642	4.304	15,675
日圓	398,084	0.215	85,588

- (1) 本公司之重大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已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4,187仟元及(1,887)仟元。
- (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工女权术石帲	付有放数(放)	行权比例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744,296	16.10
崑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8,732	6.83
吳傳福	1,300,016	5.59
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268,116	5.45
林健國	1,268,116	5.45
巧連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763	5.43
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3,116	5.21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數位扭力板手、數位螺絲起子、數位扭力及角度接焊等業務之經營,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1. 地區別資訊

		一一三年度_	一一二年度
北	美	\$375,219	\$285,362
亞	洲	53,094	56,530
歐	洲	49,955	37,010
臺	灣	131,812	93,387
其	他	11,827	7,768
合	計	\$621,907	\$480,05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	安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公司	\$184,620	30%	\$134,806	28%
乙公司	58,327	9%	48,602	1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3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4
存貨淨額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短期借款	5
應付帳款	6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8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7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8
製造費用明細表	9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32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4,229	主要外幣如下:
		活期存款外幣	31,979	JPY 22,092 仟元
				CNY 851 仟元
				USD 496 仟元
				EUR 219 仟元
		定期存款-外幣	9,573	CNY 2,180 仟元
		支票存款	100	
合 計			\$46,205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4 - 1 1 1 1 1 1 2 3 1 1	/
項目	摘 要	台幣餘額	備註
定期存款			
	USD 4,380 仟元	\$143,358	
	CNY 4,710 仟元	20,917	
	JPY 470,800 仟元	97,503	
	EUR 1,580 仟元	53,498	
合 計		\$315,276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37,473	
B公司		21,058	
C公司		13,158	
D 公司		10,614	
E公司		9,615	
其 他(註)		29,128	
合 計		121,046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121,046	

(註):未達科目餘額5%者合併表達。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 物 料	\$110,985	\$103,909	177
在製品	48,330	47,280	
製成品	22,620	47,949	
合 計	181,935	\$199,138	
	ŕ	Ψ177,130	
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1,204)		
淨額	\$170,731		

5.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 率	金 額	借款額度	擔保品
兆豐銀行 台灣銀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87%	\$52,000 122,700	\$327,300 300,00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 計			\$174,700	\$627,300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5,990	
B公司		3,622	
C公司		2,761	
D公司		1,581	
E公司		1,546	
其 他(註)		8,734	
合 計		\$24,234	

(註):未達科目餘額5%者合併表達。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數位手工具及零組件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274,634 pcs	\$620,226 1,681 \$621,907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金	額
一、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原物料:期初存料	\$116,455	
加:本期進料	226,050	
減:期末存料	(110,985)	
出售原物料	(2,952)	
盤虧	(17)	
其他	(400)	
原物料耗用	228,151	
直接人工	44,673	
製造費用(明細表 8)	31,048	
製造成本	303,872	
加:期初在製品存料	41,345	
加工費	11,961	
滅:期末在製品存料	(48,330)	
出售在製品	(1,693)	
盤虧	(36)	
其他	(392)	
製成品成本	306,727	
加:期初製成品存料	21,105	
減:期末製成品存料	(22,620)	
其他	(6)	
自製銷貨成本合計	305,206	
二、其他成本		
銷貨成本-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	4,645	
銷貨成本-盤虧	53	
銷貨成本-存貨評價跌價損失	2,075	
銷貨成本-其他	3,038	
其他成本合計	9,811	
營業成本合計	\$315,017	

9.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折舊費用	\$7,061	
保 險 費	4,564	
材 料 費	5,223	
間接人工	3,803	
伙 食 費	2,140	
水電瓦斯	1,444	
其他費用(註)	6,813	
合 計	\$31,048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 及發展費用	合 計	備註
薪資支出	\$15,279	\$26,955	\$22,688	\$64,922	
交 際 費	2,821	1,548	-	4,369	
董事酬勞	-	6,865	-	6,865	
其他費用(註)	10,849	14,459	7,977	33,285	
合 計	\$28,949	\$49,827	\$30,665	\$109,441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